

## 2018年元江县“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合计	1178.50	1167.87	-10.63	-0.9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430.00	371.51	-58.49	-13.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8.50	796.36	47.86	6.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0	0.00	-200	-10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8.50	796.36	247.86	45.19%

注：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元江县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3万元，降低0.9个百分点。其中：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原因为：元江县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降不升的原则，从源头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原因为：今年的预算数除了按车核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之外还有按公务交通补贴核定的租车经费。另外，部分单位工作业务量的增加，导致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增加，但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数不超上年预算数。